

宿城区 2025 年全国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整
建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南京正美实农化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02-SCYH-D2025-0021001)

项目名称: 宿城区 2025 年全国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2-SCYH-D2025-0021

甲方: (采购人)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成交供应商) 南京正美实农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城区 2025 年全国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宿城区 2025 年全国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项目

1.2 标的质量: 合格; 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且要满足项目验收标准。

1.3 标的数量 (规模): 1 项

1.4 履行时间 (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5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 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 费用自负。

1.7 包装方式: 本次采购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 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 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 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人民币。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丰卉尿素	丰卉	40kg/袋	袋	4389	159.52	700000.00

注：乙方进行供货后，甲方将随机抽取丰卉尿素送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检测，
测费用和检测不合格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
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
等产权瑕疵。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
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
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
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一年（如果原厂免费质保期大于要求的质保期，以原厂免费质保期为准）。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百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按合同追究乙方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3.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京正美实农化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园东路

17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0291522 联系电话：13913889687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关于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在宿城区 2025 年全国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现声明放弃项目预付款政策，同意按以下付款方式执行：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数量送货到位验收合格后，出具货物签收单和发票，等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清全部费用，以上付款均无任何利息。

特此声明。

南京正美实农化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